

佛山市顺德区环境运输和城市管理局

主动公开

顺管环审〔2018〕第 0055 号

顺德区环境运输和城市管理局关于广东科达洁能股份有限公司成型包装线年产陶瓷机械设备 400 台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广东科达洁能股份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批的《广东科达洁能股份有限公司成型包装线年产陶瓷机械设备 400 台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和区环境运输和城市管理局陈村分局对报告书的初审意见等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你单位及广州市番禺环境科学研究所有限公司对报批材料的真实性负责，广州市番禺环境科学研究所有限公司对报告书的评价结论负责。

二、广东科达洁能股份有限公司成型包装线年产陶瓷机械设备 400 台建设项目选址位于顺德区陈村镇大都村委会大都工业区。项目主要从事陶瓷成型设备和包装设备的生产，计划生产陶瓷成型设备 200 台、陶瓷包装设备 200 台。项目的规模及工艺见报告书内容。

根据报告书的评价结论、专家组对报告书的评审意见及广东环境保护工程职业学院对《报告书》的技术评估结论，结合区环境运输和城市管理局陈村分局对报告书的初审意见，在全面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范等环境保护措施，并确保污染物排放稳定达标且符合总量控制要求的前提下，项目按照报告书中所列的性质、规模、地点进行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

三、你公司应按照报告书内容组织实施。项目生活污水经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二级标准后排入附近内河涌。喷淋废水循环使用，定期委托有处理能力单位回收处理。有机废气经处理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表面涂装（汽车制造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6-2010）第 II 时段标准限值后高空排放。颗粒物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本项目 VOCs 年排放量为 1.11 吨。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危险废物、一般工业固废在厂内暂存应分别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以及《关于发布〈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等 3 项国家污染物控制标准修改单的公告》（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的要求。

四、环境影响报告书经批准后，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发生重大变动，且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显著变化（特别是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自环境影响报告书批复文件批准之日起，项目超过5年方决定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五、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你公司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向所在地环保部门申请领取排污许可证，并在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项目日常环境保护监督检查工作由区环境运输和城市管理局陈村分局负责。

佛山市顺德区环境运输和城市管理局

2018年8月6日

抄送：陈村分局、广州市番禺环境科学研究所有限公司

